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戴智波先生;公司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淡念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戴智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9,57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因1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存在通过网络与现场重复投票的情形,以其第一次投票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故该股东未被计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0,149,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42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4%。

罗元清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秘书林广善先生列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李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6,790,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6%;反对2,5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2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744,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5%;反对2,5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5%;弃权2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3.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7,364,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2,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319,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2,0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4%;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3.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6,67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8%;反对2,5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5%;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679,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8%;反对2,5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5%;弃权1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为广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2,79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07%;反对6,4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4%;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79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07%;反对6,4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4%;弃权1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PPP项目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2,71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68%;反对6,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8%;弃权2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716,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68%;反对6,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8%;弃权2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26,80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2,5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75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16%;反对2,5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2%;弃权2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3.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6,32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1%;反对2,8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9%;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6,32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1%;反对2,8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9%;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广东建工控股、广东建科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建工控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0,045,497股,广东建科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803,776,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3%;反对22,58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1%;弃权2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731,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740%;反对22,58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82%;弃权2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3.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5年度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博。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广东建筑工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5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4人,代表股份102,144,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022%(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863,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6,28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2人,代表股份6,28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6,28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46%。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930,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43%;反对4,17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840%;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7,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103%;反对4,17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115%;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8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6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130%;反对4,230,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414%;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4,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137%;反对4,230,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444%;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721,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曦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594,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5,954,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4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4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数4,64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0,41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5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5%;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4%。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41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7%;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5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85%;反对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1%;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4%。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0,412,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58,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77%;反对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28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3%;反对2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2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96%;反对2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58%;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6%。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52,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0%;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3%;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9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68%;反对1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6%;弃权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6%。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55,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1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1,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71%;反对1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2%;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25%;反对1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9%;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63%;反对1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2%;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4%。

公司股东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曦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84,149,113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35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2%;反对1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299%;反对1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5%;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7%。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3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9%;反对3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7%;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81,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88%;反对3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8%;弃权1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4%。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宣读了《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对其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余洁律师及毛艾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密卫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19			

权益分派实施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密卫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密卫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18日(含2026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sl.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5月13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bail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5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朱义先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苏娅女士
独立董事:肖耿先生
独立董事:李明远先生
独立董事:戴泽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选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ir@baill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5321013
邮箱:ir@baill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